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1月15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拾、討論事項

一、詹副理事長順貴提案、許副理事長雅芬副署：「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陳宜倩委員因故請辭，另提名推薦學者連孟琦助理教授接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互推1人任之。

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置委員12人。其中委員5人，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餘委員7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環境法」、「勞資關係」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如附件25，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屆111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26，請討論案。

決議：增列下列意見，其他照案通過。

（一）考量疫情及章程草案協商進度，3/12、4/16會議彈性調整。

（二）召開實體會議時，可考量移至台北以外地區召開。

四、「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收到受刑人陳俊傑先生來函陳情，希望本會能代其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救濟，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人權保護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

（一）依「人權保護委員會」意見通過。  
（二）成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專案小組」，由李主委奇芳擔任召集人，研議本會作業準則草案，再提會討論。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薦111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三) 「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來函如附件29。

(四) 全聯會時期及本會110年推薦名單如附件30。

(五) 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110年12月13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推薦人選，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31。

(六) 【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1. 台中、彰化、南投、雲林聯合推薦林慶郎教授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張凱鑫助理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2. 鄧監事湘全推薦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相關推薦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32。

決議：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詹順貴、鄧湘全、蕭芳芳、鍾元珧、徐建弘、黃幼蘭、李偉如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

(二)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國泰、金玉瑩、高全國、黃雅玲、陳祖德、吳梓生、林夙慧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

士)：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

(三)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陳彥希、趙梅君、林瑤、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

(四)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瑞成、王惠光、薛欽峰、金鑫、陳怡成、薛西全、楊靖儀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顧振豪教授。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通知書(林智育請求入會案)，有關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乙案，本會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智育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本會已依決議函知「台北律師公會」及林律師，副本副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通知書要求111年1月28日前提答辯狀，2月15日開庭。

決議：授權理事長徵詢適當人選為訴訟代

理人，每審依例酌給6萬元訴訟費用。

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法專案小組召集人趙理事建興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33，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草案第5條，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是否依序實施？

◎草案第5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三)，是否納入機構(例如公司法遵或法務單位)？

◎草案第5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四)，建議恢復原條文。

◎第9條第3項消極資料建議增加「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不得再擔任指導律師。屬於永久剝奪？還是訂一定之停權時間？

◎第16條第1項漏字「…成績“不”合格者，……」，應為更正。

◎第17條第1款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如何修正？

(二) 高理事全國提供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增列法遵單位之說明，如附件34。

決議：照案通過，向「法務部」提出修正建議。

八、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

議：110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參考全聯會時期「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30條至35條規定辦理。
- (二) 評定表由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當日由王秘書長口頭報告。
- (三) 「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已請張執行長志朋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0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通過。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1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全聯會時期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 (三) 專職副秘書長部分，依聘僱契約辦理。

決議：依往例辦理。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一、「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

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7。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鏗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8及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十四、「律師倫理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